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文件
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财法〔2019〕3号

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梅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梅市财法〔2016〕14号）有关规定，对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市民政局结合登记管理情况提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审核后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联合对 2018、2019 年梅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进行了确认，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8、2019 年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梅州市民政局

2019年4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 36 份)

附件

2018、2019 年梅州市获得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共 14 家)

一、2018 年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 (13 家)

1. 梅州市水寨中学振兴基金会
2. 梅州市陈志云慈善基金会
3. 梅州市大埔县教育发展基金会
4. 梅州市五华县新球王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会
5. 梅州市梅江区振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6. 梅州市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奖教奖学基金会
7. 梅州市足球发展基金会
8. 梅州市镜云慈善基金会
9. 梅州市东山中学发展基金会
10. 梅州市大埔县爱心助残基金会
11. 梅州市慈善会
12. 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
13. 丰顺县慈善会

二、2019 年起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 单 (1 家)

1. 梅州市华城教育发展基金会